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2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張美美	吳爾敏（請假）
鄭文惠	王幼玲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陳育菁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春香	尤詒君
張淑文	陳淑娟
李湘茹	吳美珠
蔡淑婉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
黃婉貞	張必宜
蔡妙娟	許嘉倪
李恩琪	林巧翊
謝麗華	翁淑卿
陳佩斌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3 年 2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公民參政組之主政機關由社會局改為研考會，並增列社會

局及都發局為協辦機關，另第 4 款資料探勘組增加資訊局協辦。

三、工作報告

(一) 主任秘書：請各科再檢視本局正面表列不能提供議員資料項目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各科室檢視後如有增刪或認有窒礙難行等相關意見，請於 2 月 25 日（週三）下班前將意見交予秘書室彙整。

(二)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4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政風室已將本局採購案件缺失樣態彙編成冊，請各單位主管詳讀後配合加強督導所管採購案件，切勿浪費公帑並杜採購爭議。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編號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31226	「百日維新」社區亮點計畫	下週繼續討論。	1040225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31231-1	各局處委員會的組成與遴選辦法	下週繼續討論。	1040225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31231-4	226 違建戶弱勢民眾之安置計畫	下週繼續討論。	1040225	社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4	1040217-1	本局處理支出憑證常見之錯誤樣態	1. 請會計室針對103年原始憑證簽註意見主要原因之「1. 原始憑證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記載事項不明、錯漏或欠缺相關文件」及「3. 經費支用與相關規定不符」等項目，再詳列及說	1040225	會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明案例提報下週局務會議，以降低退件率，提升行政效能。 2. 請主秘邀會計室與各科室討論釐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3. 請主秘督導「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所定提送審查小組複審之補助金額調整事宜。			
5	1040217-2	0204 復興空難本局救災工作檢討(另以專案會議討論)	續留下週討論。	1040225	救助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6	1040217-3	「城中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社福設施需求	針對建商取得容積率獎勵回饋社福設施一節，請企劃科於今日議員召開之協調會上表達本局意見： 1. 須符合本局使用需求。 2. 管理費用須與市場行情相當。	1040224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二) 企劃科：有關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累積賸餘款運用
規劃及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本案除管。
2. 請企劃科檢視可撙節及必要性支出之計畫項類，以及估算基金之財務需求與發展，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研議長期性支用計畫，俾基金永續穩定運用。

(三) 老福科：有關「籌設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本案除管。
2. 有關捷運局簽報「北投區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代辦單位一案，請老福科聯繫了解進度。

五、本局 12 社福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 104 年 2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近期諾羅病毒活躍，為避免群聚感染，請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遊民收容中心等加強督導廚房安全衛生管控，以及住民用餐、如廁前後洗手預防措施，並落實緊急通報。

貳、討論事項

一、兒少科：有關本局針對本府營利性室內兒童遊樂設施主管機關權責劃分歸屬之立場為何，提請 討論。

主席裁示：建議主責機關仍以原場所登記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並以聯合稽查方式施行。

二、秘書室：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案，提請 討論。

主席裁示：

（一）請秘書室洽勞檢單位確認委外代辦工程發生職業災害時之通報單位。

（二）請企劃科將責成廠商訂定安全衛生計畫列入公辦民營委託服務契約，俾利督促廠商遵行。

（三）請各單位主管詳閱並落實督導事宜。

參、臨時動議

秘書室報告：有關局務會議電子化進行一案，經與主秘、局長再研商，現階段先維持現行作法，惟各科室不及於週二下午 2 時前提送秘書室彙整之議程資料，調整於會中採單一投影方式呈現，不再影印紙本及現場

灌入資料；另請各科室主管自行於局務會議攜帶電腦與會，俾提升行政效能。

肆、主席指示

有關2月26日舉行之預算說明會，請企劃科今日（2月25日）發布新聞採訪通知，並通知市長室發布府級採訪通知。

伍、散會：上午11時05分。